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5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186,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186,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韵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非独立董事皮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董事会秘书卜京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志苹律师、张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48,260	99.9464	20,473	0.0283	18,216	0.02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57,857	99.9596	20,876	0.0289	8,216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79,910	99.4640	20,473	0.2836	18,216	0.2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苹、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303,18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6.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于佛山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向浙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办理资产池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子公司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德驰”)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1,672.08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佛山德联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7,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7,000万元,公司为沈阳德驰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33.6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佛山德联可用担保额度为82,000万元,沈阳德驰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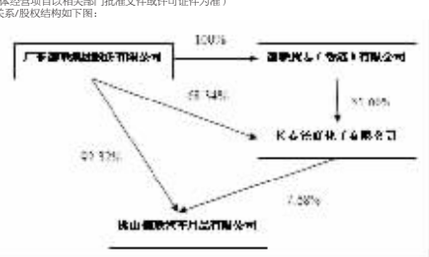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O

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2)公司名称: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132960Y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二手车经纪;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63,091.97	42,640.18	20,451.79	72,748.18	2,781.84	3,281.34
沈阳德驰	35,930.43	32,634.29	3,296.13	14,936.47	-1,181.94	-1,202.10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佛山德联	63,615.33	43,201.49	20,413.85	43,246.41	-37.94	-44.64
沈阳德驰	35,034.91	32,194.33	2,840.58	8,321.34	-455.55	-396.86

经查证,佛山德联及沈阳德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	担保范围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不涉及反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3,183.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56,214.34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4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9	海目星	2026/11/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11月2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派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罗程溪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连锁”)	10,000.00万元	2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或伊份连锁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09)。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施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2224457XM
成立时间	2008-11-19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护松公路1399弄68号16层
注册资本	8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包装服务;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772,334.26	702,587,309.69
负债总额	514,583,841.68	664,067,833.08
资产净额	-37,811,507.42	38,519,476.61
营业收入	993,560,740.22	1,649,997,937.85
净利润	-77,330,984.03	-111,342,501.45

主要财务指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及

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调整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保证人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债权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所涉总额和提供额度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债券代码:246308 债券简称:26皖通0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宣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626.9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占项目公司2%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3,533.43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项目1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1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0,765.5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宏观行业和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等均将给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未来的运营收益。高速公路行业受收费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版尚未发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减免政策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2、项目运营风险。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运营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环保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交通拥堵、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运营管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10月,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路桥”)、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安建设”)、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和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捷物流”)组建的联合体中标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56,739万元,资本金约131,347.8万元,占总投资的20%,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626.96万元,股权占比2%。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5)。

2026年11月6日,联合体各成员投控标时约定的比例签署《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联合体投资协议》,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安徽省长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高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长高高速、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开源路桥、水安建设、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和迅捷物流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48.5%、2%、25%、15%、3%、1%和0.5%股权。根据所占股比,分别出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4,850万元、200万元、2,500万元、1,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省宣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626.96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小文、余冰、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除已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